

武汉市新洲区实验中学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实验中学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二)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三)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实验中学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实验中学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义务教育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领教师专业进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美丽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满足需要特殊关注学生的需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免费的规定；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提升学生道德品质、帮助学生学会学习、增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艺术素养、培养学生生活本领。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生守则》，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把学生思想品德发展状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建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科学开展心理辅导；确保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开足并上好体育课，开展大课

间体育活动；建立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定期开展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将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体质体能健康状况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齐开足音乐、美术课，开设书法课；开齐开足综合实践活动课程。

加强教师管理和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等管理任务。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要求教师尊重学生人格；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完善教师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考核评价和待遇保障机制；制定班主任队伍培训计划，提高班主任组织管理和教育能力；推动教师阅读工作，加强教师教育技能和教学基本功训练；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装备应用能力。

建设适合学生发展的课程体系，实施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评价体系，提供便利实用的教学资源等管理任务，通过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等方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创新作业方式，多布置科学探究式作业；实施综合素质评价，重点考查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发展情况；控制考试次数，探索实施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考试成绩不进行公开排名，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建立切实可行的安全与健康管理制度、建设安全卫生的学校基础设施、开展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安全健康教育、营造健康向上的学校文化。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应对不法分子入侵、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落实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突出强化预防溺水和交通安全教育等具体内容。

提升依法科学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构建和谐

家庭、学校、社区合作关系等管理任务。依法制定和修订学校章程，健全完善章程执行和监督机制，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健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和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建立家长学校，设立学校开放日；引入社会和利益相关者的监督，密切学校与社区联系，促进社区代表参与学校治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新洲区实验中学由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新洲区实验中学总编制人数 3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2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2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8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0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武汉市新洲区实验中学在区教育局和街教育总支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守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价值追求，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守问津求真、攻坚克难的斗争精神，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破难题、扬优势，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化教育，充分发挥我校教育资源优势，坚持问津求真、守正创新，努力营造更加优质的教育环境，更好更快推动我校高质量发展。全体学生要初步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风气，成为一个合格的中学生，做到爱学习、遵守纪律、爱集体、讲诚信。全体教师要提高思想觉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发扬踏实苦干、

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

1、加强教师思想建设

加强教师思想建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劳动纪律观点,认真落实学校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坚持年级例会制度,彰先进,纠正错误。

2、抓好学生行为规范和养成教育

开学初,班主任、科任老师要认真详细做好本班、本学科的学生状况分析,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班级计划、教学计划。特别是对学困生和头号学生要落实到学生、教师。并及时对家长做好反馈工作。整个年级用一定的时间认真学习《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抓好起始阶段的习惯养成教育,不放过细小事情,大力表扬学生中的好人好事,对学生进行“诚实守信,关心他人,团结协作,共同进步”的教育。利用班会、课外活动、黑板报等时间开展思想教育活动,结合学校工作安排和班级实际情况做到有计划有步骤,使对学生的思想工作落到实处。年级应对班级的思想工作实行监督。

3、坚持预防为主,不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进行深入细致的安全教育工作,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严禁学生携带危及安全的玩具到校,杜绝安全隐患,班主任要加强课间巡查,制止学生疯追打闹的行为,管理好学生课余时间,按时放学,严格请假制度、作息制度,将一切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4、强化年级教学管理工作

认真组织教师学习新课程标准,端正教学思想,抓好教学过程的管理,转变学生的学习方法,提高课堂效率。确保年级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认真搞好常规教学过程,认真备课,定期进行集体备课,相互切磋,以提高课堂教学效率。认真批改作业,严格控制考试次数,注重

考试质量,认真做好质量分析,作好补救工作。

5、完善老师、学生、家长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体系,做到老师、学生、家长的协调互动构建起班级与家长沟通、年级组和学校与家长沟通的纽带,家校配合,进一步推动学校素质教育的发展。

6、切实强化协同育人

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有效挖掘地方特色资源育人功能,加快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格局,充分发挥家庭“第一课堂”、学校“主课堂”、社会“大课堂”共育功效。广泛开展各类读书活动,着力创建“书香校园、营造“书香家庭”,引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家访、家长开放日等活动的作用,利用微信、QQ等平台,加强家校沟通,形成合力,协同育人。

7、切实开展好学生的健康教育及安全工作

坚持从教育和预防入手,持续开展各项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检查,筑牢师生健康与安全防线,真正体现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突出抓好防溺水安全、消防安全、极端恶劣天气的应急预防等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项安全责任,确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零发生。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4年部门预算总收入7008.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92.38万元,其他收入716.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700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04.00万元,项目支出4.38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92.38万元,其中:

教育支出 5026.1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1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39.3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855.6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292.3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292.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11.99 万元，增长 5.22%；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5490.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99.02 万元，增长 5.76%，主要原因：教师薪级工资晋升、职称晋升、岗位晋升。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5408.7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1913.89 万元，津贴补贴 296.07 万元，绩效工资 1092.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7.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7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8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50.6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4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14.84 万元，医疗费补助 66.5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万元。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797.72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 286.38 万元，印刷费 105.8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8.94 万元，电费 25.44 万元，邮电费 4.54 万元，物业管理费 3 万元，差旅费 1.54 万元，维修（护）费 86.72 万元，培训费 4.05 万元，专用材料费 38.94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劳务费 56.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88.56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48.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0 万元。

(三) 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新洲区实验中学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新洲区实验中学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新洲区实验中学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组成。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7.00 万元，其中：包括：货物类 37.0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2024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0万元。

(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2024年无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292.38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部门机关及下属0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新洲区实验中学

联系人：张奇胜

联系电话：027-86910876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实验中学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新洲区实验中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9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经费拨款(补助)	6292.38	二、国防支出	0.0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5026.18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39.38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716.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55.6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08.38	本年支出合计	7008.3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008.38	支 出 总 计	7008.38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新洲区实验中学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008.38	7008.38	6292.38									7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	新洲区教育局	7008.38	7008.38	6292.38									7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110	新洲区实验级中学	7008.38	7008.38	6292.38									7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新洲区实验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008.38	7004.00	4.38			
205	教育支出	5026.18	5021.80	4.38			
20502	普通教育	5026.18	5021.80	4.38			
2050203	初中教育	5026.18	5021.80	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13	78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13	78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13	78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38	339.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38	339.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9.38	33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69	85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69	85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69	750.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00	10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新洲区实验中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92.38	一、本年支出	6292.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9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292.38	（二）国防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4310.18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卫生健康支出	339.38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城乡社区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农林水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55.6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292.38	支 出 总 计	6292.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新洲区实验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92.38	6288.00	5490.28	797.72	4.38
205	教育支出	4310.18	4305.80	3508.80	797.72	4.38
20502	普通教育	4310.18	4305.80	3508.80	797.72	4.38
2050203	初中教育	4310.18	4305.80	3508.80	797.72	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13	787.13	78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13	787.13	78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13	787.13	78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38	339.38	339.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38	339.38	339.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9.38	339.38	33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69	855.69	85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69	855.69	85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69	750.69	750.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00	105.00	10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新洲区实验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92.38	6288.00	5490.28	797.72	4.38
03	行政政法和科教文化科	6292.38	6288.00	5490.28	797.72	4.38
137	新洲区教育局	6292.38	6288.00	5490.28	797.72	4.38
137110	武汉市新洲区实验中学	6292.38	6288.00	5490.28	797.72	4.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新洲区实验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88.00	5490.28	797.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8.79	5408.79	
30101	基本工资	1913.89	1913.89	
30102	津贴补贴	296.07	296.07	
30107	绩效工资	1092.90	1092.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7.13	787.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77	263.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86	272.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9	27.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0.69	750.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	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72		797.72
30201	办公费	286.38		286.38
30202	印刷费	105.80		105.80
30205	水费	18.94		18.94
30206	电费	25.44		25.44
30207	邮电费	4.54		4.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54		1.54
30213	维修（护）费	86.72		86.72
30216	培训费	4.05		4.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94		38.94
30226	劳务费	56.20		56.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56		88.56
30228	工会经费	0		0

30229	福利费	48.00		4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0		29.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49	81.49	
30302	退休费	14.84	14.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52	66.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0.1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新洲区实验中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新洲区实验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新洲区实验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新洲区实验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	新洲区教育局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110	新洲区实验中学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3137T00000114	安保经费支出 (复退人员)	新洲区实验中学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说明：2024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部门/单位：新洲区实验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保经费支出(退人员)	项目编码	42011723137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实验中学
项目负责人	江峰	联系电话	02789360168
单位地址	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60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义务教育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妥善安置军转复退人员		
项目实施方案	1. 按月发放复退人员工资，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好医疗退休等各项待遇。 2. 按人社局批复的档案工资标准执行。		
项目总预算	4.38	项目当年预算	4.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3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3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安保经费支出(复退人员)	人员经费	人员工资福利	4.38	按人社局批复的档案工资标准执行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安保经费支出(复退人员)	1. 按人社局批复的档案工资标准执行, 按月发放复退人员工资;						
安保经费支出(复退人员)	2. 按月缴纳养老统筹、医保、公积金及其他社保经费, 做到老有所养, 病有所医						
安保经费支出(复退人员)	3. 采取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 确保绩效奖金按时足额发放, 与财政供给事业人员工资待遇持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安保经费支出(复退人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安保(复退)人员数			4人	计划数据
安保经费支出(复退人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制定校园安全体系标准			大于2项	计划数据
安保经费支出(复退人员)	效益指标	社保效益质保	消除安全隐患			100%	计划数据
安保经费支出(复退人员)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